

他一头扎进溪水救起10岁男孩

开化救人勇士邹成伟七八年前就曾见义勇为



家人送锦旗感谢执法队员邹成伟(中)救人。



邹成伟(左)和邹建祥配合,成功将落水者救起。

本报讯 通讯员方俊、应晓欣 记者潘仙德报道 2月25日下午,开化市民卢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开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池淮中队,感谢队员邹成伟救了他儿子的命。

2月24日下午1时,邹成伟正在开化县池淮镇沿街巡逻,走到镇卫生院附近时,一名中年妇女气喘吁吁地跑过来,“快!有个人掉到池淮溪里面去了。”不等对方说完,邹成伟拔腿就向距离卫生院大约100米处的池淮溪边。他看到,有人在湍急的水中不断挣扎,随时有被冲走的可能。

邹成伟瞄了一眼,因为下雨,原本架在池淮溪上的一座便道桥被水漫过,根本无法通行。邹成伟来不及多想,他以最快速度脱掉身上的衣服,一头扎进冰冷的溪水中,“棉衣棉裤穿在身上,在水里太重,游不动。”

邹成伟下水的那一刹,他的

叔叔邹建祥也闻讯赶来,跳上停靠在溪边的竹筏,向落水者划去。靠近落水者后,邹成伟一把抱住对方。同一时刻,邹建祥撑着竹筏也赶到了。邹成伟用尽全力,将落水者托起来,邹建祥则蹲下身,用力将对方拉到竹筏上。在叔叔俩的完美配合下,落水者最终成功脱险。

落水的是一名10岁的男孩。事发时,下了一上午的雨正好停歇,小男孩想到溪对岸的镇上玩,在过便道桥时,一不小心脚下踩空落水。

据了解,邹成伟已不是头一回救人。早在七八年前,也是在初春时节,同样因为连日下雨,池淮溪暴涨,导致中间某处溪滩成了孤岛,结果一对父子被困。那一次,邹成伟在暴涨的溪水里,游到孤岛上,跟消防员一起,将被困父子顺利救出。

最高法发文 明确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26日发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文书样式(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规范化,细化操作性规范。

据了解,《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试行)》共计27条,针对原案在人民法院可能经历不同审级,可能处于审判、执行等不同环节这一特殊情况,明确了基于原案件的司法救助案件的立案管辖规则。同时,基于现阶段司法救助资金与法院审级“倒挂”现象较为普遍的现实情况,规定重申了联动救助原则并明确了其立案管辖规则。

针对司法救助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不足,救助申请人法律水平普遍不高,需要更多法律指引和释明的客观情况,规定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多渠道公开提供申请须知、申请登记表等文书样式,努力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此外,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人民法院依职权告知提出救助申请和当事人自行提出救助申请两种准入形式,细化了包括立案受理、案件办理、作出决定、申领和发放救助金等环节在内的办案全流程规定,明确了各环节的办理期限。

同时,《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文书样式(试行)》规定了申请须知、申请登记表、受理案件通知书、听证通知书、审查报告、救助决定书、救助金发放表等七个实践中最急需、最常用的文书样式。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主任刘竹梅表示,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完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制度,细化规范,2018年立案4.62万件,救助涉案困难群众5.75万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0.75亿元。下一步,将尽快完成四级联网的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信息平台开发调试工作,建立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的衔接机制,同时加强国家司法救助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努力推动国家司法救助法的立法进程。

教育部等五部门: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要坚持公办民办并举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记者26日从教育部了解到,日前,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自然资源部等五个部门召开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座谈会上,教育部副部长郑富芝介绍,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要坚持公办民办并举不动摇,充分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作用,既要大力

国家关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定是明确的,但一些地方落实不到位,这次治理是对已有政策的回归和落实。

郑富芝表示,各地要严格执行治理政策,依法依规办事。一是要依标配建。规划不到位和建设不到位的,要按照国家和地方的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二是如期移交。未移交的应限期移交予以回收。三是规范使用。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后,各地可根据当地普惠性资源的布局和供给状况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爱鸟护鸟进校园



昨日,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的护鸟党员志愿者和派出所民警走进当地实验小学,开展护鸟宣传,在学生中灌输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理念。

通讯员蒋友青 摄

“住宅建筑应以套内使用面积进行交易”引发舆论热议,专家建议 公摊系数亟须科学合理制定

目前,我国住宅建筑主要以建筑面积进行交易,这样会出现同一项目的建筑面积相同而套内使用面积不同的问题,加剧“公摊面积伤民”的矛盾。房产交易计价方式的改革很重要,但最关键还是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公摊系数。开发商应该充分披露“按什么面积计价”“出售的房屋室内使用面积是多少、公摊面积是多少”

2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发布《关于〈城乡给水工程项目规范〉等38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在这38项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中,有一份全文3.1万字的《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其中第二部分2.4.6条指出,“住宅建筑应以套内使用面积进行交易”。

这句话在被解读为“告别公摊”的同时,也让一些人认为可能引起房价大涨。

不过,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可能是一些媒体过度解读了这句话。首先,在我国现行规定中,商品房销售计价一直是“可以按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计价”;第二,无论按哪种方式计价,房子的总价是一样的;第三,以套内使用面积计价,其后果可能并没有想象的那么美好。

取消公摊系数 购房成本无影响

《征求意见稿》自发布后,引起了社会舆论热议。有关公摊面积的新闻被刷屏,有媒体称,这是“住建部首次在官方文件中明确提出房屋应由套内面积来进行交易”。网友和专家们都在讨论“建筑面积”“公摊面积”以后真的要取消了吗?

2月23日晚,央视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表了一篇标题为《“公摊面积”要取消了?这事儿没那么简单》的文章。文中称,《征求意见稿》只是技术规范,这一规范未来约束的是工程建设行为,约束对象是住宅项目的建设单位。这与大家所关心的住宅交易到底是以“建筑面积”还是以“公摊面积”来计算,并无直接关系;与大家关心的物业费、取暖费以何标准收取,也无直接关系。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也不认同取消公摊面积的说法。“公摊面积是客观存在的。不管是按套内面积计价,还是按建筑面积计价,公摊面积的产权是要转移到购房人手里的。如果购房者购买了房屋,但是楼道电梯间的门廊、外墙等产权全是开发商的,自己住得也不踏实。因此我认为取消公摊面积的提法肯定不对。”北京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楼建波说,公众对于公摊面积的主要意见是公摊面积过大,也就是“花100平方米的钱只得70平方米的房”。

在楼建波看来,指望一个《征求意见稿》取消公摊面积,物业费、取暖费等都按照套内面积缴纳,“这种想法不太实际”。

“实际上,住建部多次提倡套内面积交易。但是需要澄清的是,住建部只是说住宅,并非所有的房屋。”楼建波对记者说。楼建波也认为,倾向于做大公摊面积,这样不仅可以收取多重费用,包括物业费、取暖费等,还可以在表面上降低房价,给购房者造成价格较低的错觉。

此外,国际通行的房屋交易计价单位多为“所见即所得”的套内面积,国内对此虽无统一规定,实际操作中却普遍采用建筑面积计价。但时至今日,都无法法律规范对公摊面积作出明确约束。

“《房产测量规范》提到的公摊面积计算方法在《住宅设计规范》中无相应体现,致使国内报批、设计、施工各个环节都不特别清楚公摊如何计算,只能等着房子盖出来,测绘部门最终来测公摊大小。这样一来会导致不少乱象出现。”楼建波说。

对于公摊测绘里的“猫腻”,在广东从事房屋测绘工作的吴永辉称,测绘单位一般按照“谁使用,谁分摊”原则计算公摊面积,基本交由开发商指认,而业主不具备专业知识,双方信息严重不对称。

尽管如此公摊并不合规,但在现实中,不知情的购房者往往被迫买单。有业内人士直言,国内对于公摊系数的规定并不规范,基本靠经验,亟须予以规范。

而王树德对记者说,以套内面积进行房产交易,在一些地方早已无法可依。

早在2002年,重庆就率先出台《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其中第13条规定商品房销售应当同时公布套内建筑面积及其价格、建筑面积及其价格,并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交易当事人发生面积纠纷时,应当以套内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价格作为处理纠纷的计价依据。

2013年年底,北京市出台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第二十七条规定经济适用房、普通住宅、公寓及其他高档住宅等居住类房屋的预售,规定公摊不得超过多少平方米。这样才有意义,只讨论计价方法意义不大”。

在采访中,不少业内人士强调,通过法律法规统一厘清“建筑面积”“套内面积”“公摊面积”等关键概念,是确保销售计价体系

成功接轨的重要一步。楼建波认为,统一计价相关概念的重要性远大于计价体系转换本身,包括政府、开发商、房地产中介及其他专业团体在内的市场各个环节,采用整齐划一的标准是保证市场公平透明有序的基础。

在此次关于公摊面积的热议中,还有一种声音值得关注——这次的“去公摊”,或许是为房产税的征收铺路。有评论认为,“助推”住建部“取消公摊”征询意见的还有房产税的立法。换句话说,实施房产税前,公摊面积这笔“糊涂账”必须厘清。

严跃进认为,从公摊面积角度看,确实不应重复收取此类税费,建议未来房产税征收、供暖费等统一按照套内面积收取,“此次《征求意见稿》具有行业变革的意义,于居住者而言具有积极作用。从长远政策来看,房产税以及房屋交易面积挂钩的政策都可能发生变化,最终都统一按照套内面积计算。这将为税收计税标准奠定基础,也将以保护购房者权益为最终导向”。

此前,有媒体刊文称,房产税是否应以前公摊面积存在两难。一方面,由于板楼、塔楼、别墅等各类建筑公摊面积差别较大,从0%至55%不等,一刀切以建筑面积为单位收取房产税有失公平;另一方面,如以套内面积为标准收取房产税,开发商可能故意“纸面做高”公摊面积,帮助购房者“合理”避税。

“房产税肯定涉及计税的标准,到底按套内面积或者建筑面积,后续肯定要明确。如果都按套内面积计算,那么购房者的成本相对会小一点,这也是值得肯定的地方。”严跃进认为,从长远来看,未来建设开放式街区的小区环境,公共通道部分该如何征收,会不会增加公摊面积,如何缓解社会矛盾,都值得深思。

楼建波的意见则是,房产税不应该按房屋面积收取,应该按价值征收。

“如果要按每平方米多少来征收房产税,就可能涉及到‘到底是把公摊算到里面还是不算到里面’的问题。例如六环外面积较大的房产和二环以内一套小户型房子,如果按房屋面积征收房产税,征收的金额就可能出现有失公平的现象。按照价值征收则回避了这种问题。”楼建波对记者说。

据《法制日报》

江山供电:加满油 把稳舵 开好局

近日,国网江山供电公司开展了安全理论“双学周”活动,通过“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深入开展安全理论学习,实现全年工作开局良好。

江山供电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8个部门班组、工会团委等,连日来分别召开专题学习会,以“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为原则,进一步坚定公司全员理想信念,凝聚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通过走访基层大调研,把党委深入实施党建引领工作机制,领导班子分头前往辖区供电所、调控中心等基层单位开展集中学习研讨活动,深入了解部门、班组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安全生产工作的

柯城公路:专项检查 保安全

近日,衢州市柯城公路管理部门组织安全、工程、养护、路政等科室相关人员,对辖区内三个在建工程开展了节后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巡查,规范设置标志标牌,做好工地现场水马等设施的更新维护等。柯城公路管理部门通过全方位细致的检查整治,确保节后施工安全及道路畅通。

徐小娟 张小娟 祝倩龄 王刚

变更公告

为事业发展需要,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经原设立人与全体合伙人充分协商后,就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的决议公告如下:

一、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由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债权债务由原设立人承担;变更组织形式后,档案等均由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律师事务所保管、承接和接收。

二、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为浙江首道律师事务所。

三、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须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后方可生效。

变更公告

为事业发展需要,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经原设立人与全体合伙人充分协商后,就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的决议公告如下:

一、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由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债权债务由原设立人承担;变更组织形式后,档案等均由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律师事务所保管、承接和接收。

二、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为浙江首道律师事务所。

三、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须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后方可生效。

变更公告

为事业发展需要,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经原设立人与全体合伙人充分协商后,就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的决议公告如下:

一、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由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债权债务由原设立人承担;变更组织形式后,档案等均由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律师事务所保管、承接和接收。

二、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为浙江首道律师事务所。

三、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须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后方可生效。

变更公告

为事业发展需要,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经原设立人与全体合伙人充分协商后,就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的决议公告如下:

一、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由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债权债务由原设立人承担;变更组织形式后,档案等均由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律师事务所保管、承接和接收。

二、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为浙江首道律师事务所。

三、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须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后方可生效。

变更公告

为事业发展需要,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经原设立人与全体合伙人充分协商后,就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的决议公告如下:

一、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由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债权债务由原设立人承担;变更组织形式后,档案等均由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律师事务所保管、承接和接收。

二、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为浙江首道律师事务所。

三、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须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后方可生效。

变更公告

为事业发展需要,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经原设立人与全体合伙人充分协商后,就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的决议公告如下:

一、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由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债权债务由原设立人承担;变更组织形式后,档案等均由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律师事务所保管、承接和接收。

二、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为浙江首道律师事务所。

三、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须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后方可生效。

变更公告

为事业发展需要,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经原设立人与全体合伙人充分协商后,就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的决议公告如下:

一、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由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债权债务由原设立人承担;变更组织形式后,档案等均由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律师事务所保管、承接和接收。

二、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为浙江首道律师事务所。

三、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须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后方可生效。

变更公告

为事业发展需要,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经原设立人与全体合伙人充分协商后,就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的决议公告如下:

一、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由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债权债务由原设立人承担;变更组织形式后,档案等均由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律师事务所保管、承接和接收。

二、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为浙江首道律师事务所。

三、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须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后方可生效。

变更公告

为事业发展需要,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经原设立人与全体合伙人充分协商后,就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的决议公告如下:

一、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由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债权债务由原设立人承担;变更组织形式后,档案等均由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律师事务所保管、承接和接收。

二、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为浙江首道律师事务所。

三、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须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后方可生效。

变更公告

为事业发展需要,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经原设立人与全体合伙人充分协商后,就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的决议公告如下:

一、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由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债权债务由原设立人承担;变更组织形式后,档案等均由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律师事务所保管、承接和接收。

二、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为浙江首道律师事务所。

三、浙江善佐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和变更名称须经原登记机关浙江省司法厅依法行政许可后方可生效。